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赛诺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

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年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

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焦延延

马可

马可



2021年4月28日